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6_9C_9F_E8_B4_A7_E5_85_AC_E5_c80_307350.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令(第43号)《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二 七年四月九日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的经营活动，加强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的资产或者挪用客户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不得损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法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业务终止 第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除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5人；（二）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第七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股东应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持

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持续经营2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在最近2个会计年度内至少1个会计年度盈利；或者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三）包括对期货公司的出资在内的累计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自身净资产；（四）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六）未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七）在近3年内作为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八）其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限届满已逾2年；没有被撤销证券、期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从业人员资格，或者自被撤销之日起已逾2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九）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参股期货公司的情形。

第八条 设立期货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净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第九条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100%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申请设立

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设立期货公司申请书；（二）公司章程草案；（三）经营计划；（四）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五）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名单、简历和相关资格证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